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证书管理制度（试行）

为规范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证书使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证书是指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等基金会注册登记备案的证照。

第二条 证书申办及年审：由相关部门根据上级管理机关制度办理。

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需按上级管理机关要求固定摆放在醒目位置。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则需指定专人保管。

第四条 证件使用程序

（一）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借用基金会相关证书的，需提交使用审批单，并在审批单上说明使用时间、缘由及相关事项。

（二）借用人提交证书保管人相应审批单后，访客借用证书，并需按时归还。

（三）借用人应妥善保管证书、不得遗失。如证书遗失，应及时向基金会报告。